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u>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u>	為擴大將保險業與異業合作推廣創新型保險商品納入本注意事項規範，爰修正本注意事項之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規範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之行為，保障消費大眾權益，以維護其專業形象，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為規範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 <u>附屬性保險商品</u> 業務之行為，保障消費大眾權益，以維護其專業形象，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為擴大將保險業與異業合作推廣創新型保險商品相關業務納入規範，爰修正本點規定。
二、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以下簡稱本項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 <u>附屬性保險商品</u> 業務（以下簡稱本項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為擴大將保險業與異業合作推廣創新型保險商品相關業務納入規範，爰修正本點規定。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本項業務，係指下列業務： (一) 保險公司依據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本項業務，係指 <u>保險公司直接</u> 或透過保險	一、增訂保險業得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規定，

<p><u>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七點之一第一項規定，直接與金融科技異業合作辦理之创新型保險商品。</u></p>	<p><u>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辦理下列業務：</u></p>	<p>與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辦理创新型保險商品，爰於第一款明定之。</p>
<p>(二) <u>保險公司直接或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辦理下列業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透過銷售旅遊商品之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APP），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u> 2. <u>與行動裝置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直營店或經銷商，合作推廣行動裝置保險。</u> 3. <u>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官方網站或網路平臺，合作推</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透過銷售旅遊商品之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APP），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u> (二) <u>與行動裝置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直營店或經銷商，合作推廣行動裝置保險。</u> (三) <u>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官方網站或網路平臺，合作推廣房貸業務相關火災及地震保險。</u> (四) <u>與電動機車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或 APP，合作推廣 UBI（ Usage Based Insurance ）機車車體損失保險、UBI 機車第三人責任</u> 	<p>二、原條文規範與異業合作保險商品之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二款。</p>

<p>廣房貸業務 相關火災及 地震保險。</p> <p>4. 與電動機車 製造業者之 官方網站或 APP，合作 推廣 UBI (Usage Based Insurance) 機車車體 損失保險、 UBI 機車第 三人責任保 險及其附加 保險商品。</p> <p>5. 透過提供糖 尿病服務管 理平臺業者 之網路平臺 或 APP，合 作推廣糖尿 病患者健康 保險。</p>	<p>保險及其附加 保險商品。</p> <p>(五) 透過提供糖尿 病服務管理平 臺業者之網路 平臺或 APP， 合作推廣糖尿 病患者健康保 險。</p>	
<p>七、保險業、保險代 理人或保險經 紀人與所合作 推廣本項業務 之異業，應遵 循以下規定：</p> <p>(一) 應簽訂合作推 廣契約，並明 確規範其權利</p>	<p>七、保險業、保險代 理人或保險經 紀人與所合作 推廣本項業務 之異業，應遵 循以下規定：</p> <p>(一) 應簽訂合作推 廣契約，並明 確規範其權利</p>	<p>配合本注意事項適用 範圍擴大包括保險業 與異業合作推廣創新 型保險商品，爰刪除 本點第五款「附屬 性」之文字。</p>

<p>義務，約定辦理本項業務之報酬、人員訓練與資格取得、消費爭議處理及其他重要事項。</p> <p>(二) 所使用之文宣廣告，應經保險業同意。</p> <p>(三)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不得因合作推廣機構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締約之權利，並不得提供合作推廣機構契約約定以外之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p> <p>(四) 辦理本項業務之管銷費用及所支付佣金、獎金等相關報酬，不應超過該商品之附加費用，而有費差損之情事。</p>	<p>義務，約定辦理本項業務之報酬、人員訓練與資格取得、消費爭議處理及其他重要事項。</p> <p>(二) 所使用之文宣廣告，應經保險業同意。</p> <p>(三)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不得因合作推廣機構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締約之權利，並不得提供合作推廣機構契約約定以外之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p> <p>(四) 辦理本項業務之管銷費用及所支付佣金、獎金等相關報酬，不應超過該商品之附加費用，而有費差損之情事。</p>	
---	---	--

<p>(五) 辦理本項業務，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向消費者充分揭露保險商品重要內容。</p>	<p>(五) 辦理本項業務，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向消費者充分揭露<u>附屬性</u>保險商品重要內容。</p>	
---	---	--